

# 法律资讯汇编

## (2023 第 2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

# 目 录

行业新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 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3
新法速递——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	7
案例解析—— 普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裁 判方法 .....	15
业务研究—— 决议效力   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是否有诉的利益 ( 最高院 二巡法官会议纪要 ) .....	35
——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46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3年1月9日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办法》制订的背景是什么？

监管统计是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文件，为银行保险监管统计工作在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数据质量和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等方面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相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进一步明确对监管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的具体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这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的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

神，统筹规范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工作，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办法》。

## 二、《办法》主要有哪些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除总则和附则外，主要内容为：一是关于监管统计管理机构。该部分明确了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职责、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职责、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职责。二是关于监管统计调查管理。该部分规定了监管统计调查原则、监管统计调查分类、派出机构临时统计调查、监管统计资料管理、监管统计资料公布等监管要求。三是关于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该部分包括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及监管统计负责人职责、部门职责、岗位人员、监管统计相关内部制度、数据报送、数据质量管控、信息系统、统计资料、统计分析应用等内容。四是关于监管统计监督管理。该部分规定了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及监管措施、未按规定的统计处罚、虚假统计和阻碍检查的罚则。

## 三、与银行保险监管统计领域现行管理办法和规制相比，《办法》有何特点？

《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监管统计领域先进理念和良好做法，并严格对照各上位法，确保《办法》在概念界定、内容框架、职责要求等方面与有关要求保持衔接一致。与《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统计管理规定》相比，《办法》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办法》首次提出并明确监管统

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和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和界定。二是突出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办法》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各相关部门承担数据质量责任。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办法》在保障监管统计数据安全方面保持与上位法同步衔接。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办法》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本单位监管统计工作纳入数据治理。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办法》明确提出监管统计数据应用相关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数据分析和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 **四、《办法》对于提高银行保险机构统计数据质量提出哪些具体要求？**

近年来，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监管数据质量，持续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为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质量意识，《办法》从四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通过第18条、19条、22条分别明确数据质量最终责任、归口管理部门和各相关部门数据质量责任。二是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通过第16条、17条、21条、22条在数据填报审核机制、数据治理机制、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设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强调源头数据质量管理。通过第19条、22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明确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和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四是数据质量问题处罚措施。第26条明确数据质量及其管理是监督

检查重要内容。第 28 条、29 条明确未按规定提供监管统计资料，以及编造或提供虚假监管统计资料的，监管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 五、《办法》对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做了哪些规定？

一是在总则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作为《办法》的上位法之一，明确数据安全在监管统计工作中的重要定位。二是确定安全相关工作职责。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工作，相关部门配合归口管理部门落实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工作；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应明确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落实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工作职责。三是明确工作要求。第 24 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流程管理，保证监管统计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监管统计资料涉及出境的，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四是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第 26 条将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要点之一。

## 六、《办法》实施后将给监管统计工作带来哪些变化？

《办法》在修订过程中充分征求并吸取了行业意见，应有利于推动和加强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促进监管统计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3年1月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0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规范监管统计行为，提升监管统计质效，落实统计监督职能，促进科学监管和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统计，是指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实施的以银行保险机构为对象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信息服务、统计管理和统计监督检查等活动，以及银行保险机构为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开展的各项统计活动。

本办法所称监管统计资料，是指依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统计要求采集的，反映银行保险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的数据、报表、报告等。

**第四条** 监管统计工作遵循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科学严谨、实

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监管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工作。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断提高监管统计信息化水平，充分合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满足监管统计工作需要。

**第七条** 监管统计工作及资料管理应严格遵循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标准规范。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依规严格予以保密，保障监管统计数据安全。

## 第二章 监管统计管理机构

**第八条** 银保监会统计部门对监管统计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监管统计管理制度、监管统计业务制度、监管数据标准和数据安全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
- （二）组织开展监管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
- （三）收集、编制和管理监管统计数据；
- （四）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监管统计资料；
- （五）组织开展监管统计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 （六）推动监管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 （七）组织开展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工作；
- （八）为满足监管统计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监管统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制定监管统计管理制度、监管统计业务制度和监管数据标准；

(二) 指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执行监管统计制度、加强监管统计管理和提高监管统计质量；

(三) 依据监管责任划分和有关规定，审核所辖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数据；

(四) 落实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工作；

(五) 为满足监管统计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贯彻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制度、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派出机构统计部门在辖区内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至(八)款之规定职责，以及制定辖区监管统计制度；相关部门履行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职责。

### 第三章 监管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开展监管统计调查应充分评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合理控制数量，不必要的应及时清理。

**第十二条** 监管统计调查按照统计方式和期限，分为常规统计调查和临时统计调查。

常规统计调查以固定的制式、内容、频次定期收集监管统计资料，由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开展监管统计常规调查，应同时配套制定监管统计业务制度。

临时统计调查以灵活的制式、内容、频次收集监管统计资料，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采集的，应重新制定下发或转为常规统计调查。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开展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临时统计调查，相关

统计报表和统计要求等情况应报上一级统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建立健全监管统计资料管理机制和流程，规范资料的审核、整理、保存、查询、使用、共享和信息服务等事项，采取必要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强化监管统计资料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建立统计信息公布机制，依法依规定期向公众公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资料。派出机构根据银保监会规定和授权，建立辖内统计信息公布机制。

#### 第四章 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完善监管统计数据填报审核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银行保险机构应保证同一指标在监管报送与对外披露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应将监管统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满足监管统计工作需要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职权和责任，实施问责和激励，评估监管统计管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推动监管统计工作有效开展和数据质量持续提升，并加强对分支机构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及其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应分别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监管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部署本机构监管统计工作，保障岗位、人员、薪酬、科技支持等资源配置。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应明确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机构监管统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落实监管统计法规、监管统计标准及有关工作要求；
- （二）组织制定满足监管统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制度；
- （三）组织收集、编制、报送和管理监管统计数据；
- （四）组织开展对内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监管统计管理、考评、检查和培训工作，对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虚假监管统计数据的进行责任认定追溯；
- （五）推动建设满足监管统计报送工作需要的信息系统；
- （六）落实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工作；
- （七）为满足监管统计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各相关部门应承担与监管统计报送有关的业务规则确认、数据填报和审核、源头数据质量治理等工作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应明确统计工作部门，地市级以下分支机构应至少指定统计工作团队，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机构的监管统计工作。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统计工作部门应设置监管统计专职岗位。地市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可视实际情况设置监管统计专职或兼职岗位。相关岗位均应设立 A、B 角，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和激励机制应满足监管统计工作需要。

银行保险法人机构或其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应在指定或者变更监管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或统计工作部门、团队）负责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及时制定并更新满足监管要求的监

管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在制度制定或发生重大修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管理制度应包括组织领导、部门职责、岗位人员、信息系统保障、数据编制报送、数据质量管控、检查评估、考核评价、问责与激励、资料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

业务制度应全面覆盖常规监管统计数据要求，对统计内容、口径、方法、分工和流程等方面做出统一规定。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包括数据源管理、统计口径管理、日常监控、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考核评价在内的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数据质量责任。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满足监管统计工作需要的信息系统，提高数字化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业务及管理基础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应覆盖监管统计所需各项业务和管理数据。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监管统计资料的存储管理，建立全面、严密的管理流程和归档机制，保证监管统计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银行保险机构向境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境内采集、存储的监管统计资料，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对本机构监管统计指标变化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 第五章 监管统计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银行

保险机构监管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监管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执行；
- （二）统计相关组织架构及其管理；
- （三）相关岗位人员配置及培训；
- （四）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
- （五）相关统计信息系统建设，以及统计信息系统完备性和安全性情况；
- （六）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及其管理；
- （七）监管统计资料管理；
- （八）监管统计数据安全保护情况；
- （九）与监管统计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非现场或现场方式实施监管统计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依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未按规定提供监管统计资料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视情况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编造或提供虚假的监管统计资料；
- （二）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管统计监督检查；
- （三）阻碍依法进行的监管统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的，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6号）、《保险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1号）同时废止。

## 普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周清、闫伟伟

日期：2023年1月16日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考虑到房屋、船舶、网络购物以及特种买卖合同纠纷在法律适用和审理思路方面有其特殊性和独立性，故本文讨论的买卖合同纠纷涵摄范围不包括该类内容。《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在典型合同分编中具有“小总则”的地位，商事合同类纠纷中又属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最多，诉辩双方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层面均易产生较大分歧。现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 【目 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普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03 普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一、典型案例

### 案例一：涉及表见代理的认定

孙某作为A公司委托代理人与B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指定收货地点及收货人。买卖合同列明出卖人为B公司、买受人为A公司，落款处有B公司盖章、孙某签字，A公司未盖章。后因货款纠纷，B公司起诉要求A公司付款，A公司抗辩孙某无代理权，且不构成表见代理。诉讼中孙某作为证人陈述，本案实际系其个人与B公司发生交易，合同指定的收货人仅代表孙某个人收货。

### 案例二：涉及合同效力的认定

黄某与C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黄某将“尤里米”作为货币支付方式购买C公司的汽车一辆。黄某按约支付“尤里米”后，C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就合同效力发生争议。黄某起诉认为“尤里米”是虚拟商品，双方“以货换货”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买卖合同应属有效。C公司则认为黄某用“尤里米”购买车辆，是将“尤里米”作为法定货币在市场上使用，违反禁止性规定，买卖合同应属无效。

### 案例三：涉及标的物交付的认定

D公司与E公司签订《铝材销售合同》，约定D公司分两批向E公司提供铝板，E公司于合同订立日、第一批和第二批收货后以及质保期届满后分四次付款。第一批货物交付后，第二批货物因E公司临时急需而派车至D公司处将货物拉走，未形成收货单等书面凭证。E公司按约支付了前两次货款，并在拉走第二批货物的第二天支付了货

款10万元。D公司因E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货款诉至法院，E公司则称D公司未实际交付第二批货物且铝板存在质量问题，并提出反诉。

#### **案例四：涉及质量异议期限的认定**

F公司与G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由F公司向G公司出售潜水提升泵设备，设备交付后即安装完毕，合同未约定货物质量检验期限，但约定“验收”是指设备安装完毕后通水通电能够运转，另约定质保期为设备安装完毕后1年或以设备安装验收完毕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期的为准。后F公司起诉要求G公司支付货款，G公司则主张设备有质量问题并提出反诉。

#### **案例五：涉及合同僵局情形下合同解除的认定**

H公司与J公司于2016年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H公司向J公司购买热镀锌钢管等产品，合同总价100万元。H公司按约支付20%预付款后，J公司仅交付50万元货物。至2021年，合同标的物的市场价格已远高于合同约定单价，J公司起诉要求确认买卖合同于2016年解除，且H公司应支付已交付货物的对价款。

## **二、普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一）合同责任主体确定难**

买卖合同关系中，因合同签订和履行不规范，常发生合同主体的识别障碍。如签约主体与实际履行主体不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履约主体发生变更以及员工或受托人代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等情形，其中就签约行为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争议，诉讼双方常各执一词。法

院在复杂的主体关系以及证据材料中查明买卖双方主体存在一定难度。

## （二）合同效力认定难

买卖合同纠纷类型复杂多样，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模式创新发展，不断涌现新型交易标的物。对于新型交易标的物，在没有明确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其合同效力往往需要法官结合经验法则及价值观进行判断。此外，存在通谋虚伪意思表示的案件中，认定各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也并非易事。

## （三）标的物是否交付认定难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因便捷交易、长期合作等原因，通过电话、微信等非书面方式协商直接供货的情况大量存在。即便已签署规范全面的书面合同，交易过程中也存在大量不规范的交货行为。

例如，送货单上无任何签章或仅有承运人签字，签收人员与收货方关系不确定，交易对象与签收人员不一致等。尤其是在出卖人向买受人指定第三方地点送货的情况下，如出卖人没有直接交货凭证，买受人以签收人员没有收货权限、并非买受人员工或该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核实收货情况等理由进行抗辩，此时如何认定标的物是否交付，司法实践中做法不一。

## （四）标的物的质量检验期限认定难

标的物质量是否存在瑕疵，是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最集中的争议焦点，而买受人是否在质量异议期限内向出卖人提出标的物质量异议，是判断买受人关于标的物质量瑕疵主张能否成立的关键。司法实践

中，大量买卖合同当事人并未明确约定检验期限，此时需要法院审查认定买受人提出质量异议的合理期限。特别是标的物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情况下，合理期限、二年最长期限与质量保证期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适用顺序如何认定，实践中存在一定分歧。

### （五）合同解除权行使以及违约责任认定难

实践中，买卖合同当事人基于友好合作的考虑或长期商业往来的信任，对于解除条款的约定不够重视，经常出现较为笼统的解除事由约定，或以退货、不再履行等表述代替合同解除条款，或不约定解除条款。在此情况下，法院认定双方解除权的行使效果以及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存在较大障碍。特别是针对《民法典》第580条对新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情形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司法实践中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

## 三、普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诚实信用原则。结合证据与经验法则全面审查争议焦点并处理纠纷，维护诚信履约的交易秩序。

二是鼓励交易原则。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审慎处理合同解除及违约归责问题。

### （一）法律关系定性及合同主体的审查

司法实践中，案件以买卖合同纠纷案由进入实体审理，首先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确定法律关系为买卖，二是明确合同主体。

## 1. 法律关系的定性

### (1) 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

司法实践中，与买卖合同最易混淆的是承揽合同中的定作合同。具体案件中，法院需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并结合以下要素进行认定：

一是合同是否约定标的物的生产过程、标的物接收方是否对生产进行监督检验；

二是合同是否约定原材料的具体提供方；

三是标的物是否系根据一方个性化要求生产的特定物；

四是合同是否约定接收方有随时解除权。

符合上述特征的宜认定为承揽合同纠纷，反之则宜按照买卖合同纠纷来审理。

需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案件中的法律关系判断都会影响合同义务的承担，事实上也很难将两种性质的合同完全按照二分法进行区分。部分案件无论认定为买卖合同关系或是承揽合同关系，均不影响诸如款项支付等主要合同义务的履行。法院在审理时要注意当事人的诉请及争议焦点，在合同特征不够明显并对裁判理由及处理结果没有影响，且双方已就此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再将法律关系性质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

### (2) 隐藏法律行为的识别

法律关系的定性不应受制于合同的外观和名称，而应根据当事人真实意思以及合同的实质内容进行确定。《民法典》第146条规定，

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常见的以买卖合同关系隐藏的法律关系包括借贷、融资租赁以及担保等。审理中，应根据在案证据探究当事人之间真实的交易目的，综合案件事实审慎判定真实法律关系。

此外，还应注意所谓隐藏法律关系与买卖合同关系发生的先后顺序，待审查的隐藏法律关系发生在买卖合同关系之前的，还要考量买卖合同关系是否系该隐藏法律关系的转化后果。需要注意的是，虚伪买卖合同效力被否定后，真实法律关系的处理仍然要区分有效与无效两种情形。

## 2. 买卖合同责任主体的查明

### （1）表见代理的审查

买卖合同中表见代理的审查，需注意把握两种价值取向：一是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合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促进交易行为规范化，引导各方诚信经营。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第28条规定，法院在认定相对人是否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时，应当从两方面进行审查：是否存在代理权外观、相对人是否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关于是否存在代理权外观的审查要点如下：合同是否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行为人身份、职务是否与被代理人有关联；被代理人对行为人是否存在可合理推断的表象授权关系；买卖合同上是否加盖与被代理人有关的、可正常对外使用的有效印章；合同关系建立方式与以

往交易方式是否相符；买卖合同订立过程、交易环境等是否与被代理人有关；被代理人是否存在能够使人相信其参与合同履行的行为；标的物用途、交付方式与地点等是否与被代理人有关等。

关于相对人是否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的审查要点如下：与被代理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历史以及熟识程度；在交易之前是否已充分知悉权利外观事实；注意义务是否与交易规模大小相称；交易对效率的要求与合同相对人核实代理权成本是否相称等。

如案例一中，孙某虽然以A公司名义与B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但A公司并未盖章，B公司亦未及时核实，实际收货人以及付款方均为孙某指定的案外人，且A公司与B公司之间并无历史交易往来，如此无法认定B公司为善意。因此，孙某与A公司之间不成立表见代理关系，无法认定A公司是该买卖合同的主体。

## （2）职务代理的审查

司法实践中常见公司员工代理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的情形，此时需要区分职务代理与表见代理。若签订买卖合同是员工职权范围内事项，则买卖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不属于员工职权范围的，需结合合同缔结与履行过程中的签字、盖章、交付等行为，综合判断合同相对人的善意。

关于盖章行为，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法律法规等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外，应由法人承担买卖合同签订的法律后果。

## （二）买卖合同效力的审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效力的审查应注意三点：一是主动审查原则。合同效力问题属于法院依职权审查的范围，即便当事人对合同效力无争议，法院也应主动予以审查认定。二是正确理解与适用强制性规定，审慎认定合同效力，避免不当否定合同效力。三是注意适时释明，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

### 1. 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导致买卖合同无效的审查

该种情形导致的合同无效，常见类型是双方当事人以货物买卖之名掩盖企业间融资之实，主要通过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形成“走单走票不走货”的交易形式，达到双方融资目的。若在合同相对人之外还存在资金通道方等多方主体并形成交易闭环的，通常被称为“循环贸易”案件。主要审查要点包括：货物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即通过买卖获取利润；是否具有买卖之外的法律关系合意。

需要注意的是，单纯的货物和资金流转本身并不能必然反映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合同关系，针对借贷合同关系的审查仍应从是否存在资金出借方、使用方、通道方，来判断双方是否有通过贷款安排实现资金出借的目的。经审查构成通谋虚伪意思表示的，买卖合同无效，应按照隐藏的真实法律关系继续审理。

### 2. 违反公序良俗或强制性规定导致买卖合同无效的审查

关于公序良俗，需要根据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社会良好风尚等，并结合基本价值观以及经验法则进行综合判断。

关于强制性规定，首先要限定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范畴内，但并非只要违背该强制性规定即导致买卖合同无效。实践中，随着市场交

易形式不断更迭、新型标的物交易的涌现，法院在判断具体买卖行为是否违背“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时，可参照《九民会议纪要》第30条列举的相关情形进行审查。其他情形则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个案情况审慎认定其性质，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

需要特别指出，判断买卖合同是否违反公序良俗或强制性规定，还应审查相关因素在交易中充当的角色，注意区分普通买卖合同纠纷与互易纠纷之间在价款支付方式上的差别。比如近两年较常出现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买受人起诉要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时，出卖人往往以“虚拟货币”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而买受人则抗辩“虚拟货币”并非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实际是以物易物的互易纠纷。此时需要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综合判断“虚拟货币”的角色，若构成以“虚拟货币”作为货币支付方式的，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查明是否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

如案例二中，买卖合同当事人对于案涉“尤里米”究竟是“虚拟物”还是货币支付方式产生争议。经审查，法院认为“尤里米”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并非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或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双方合同约定黄某以“尤里米”作为货币支付方式购买汽车，实质上是以“尤里米”替代法定货币进行购买交易，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案涉买卖合同无效。

### 3. 恶意串通导致买卖合同无效的审查

恶意串通的情形较多出现在招标投标买卖合同中，一般主要审查双方在主观上是否有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故意并在客观上实施了该行为，以及双方对于买卖合同的订立是否系真实意思表示。

### 4. 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释明

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释明需要区分两种情形：

(1) 当事人对于买卖合同效力存在争议。

要防止机械适用“不告不理”原则，仅就当事人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应分别向双方释明是否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以及是否提出同时履行抗辩或提出备用诉请，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

(2) 当事人对于合同效力没有争议。

若法院对合同效力的审查结果与原告主张不一致时，应将合同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当事人根据审理情况变更诉请的，法院应当准许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 (三) 标的物是否交付的审查

#### 1. 收货凭证的审查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时，应当由双方做好交接和签收工作，但实际交易过程中存在大量不规范的交货行为。对于不同情形下标的物交付的审查要点如下：

一是缺乏收货凭证的，应审查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微信、电话或邮件沟通记录，并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二是收货单据存在瑕疵的，应审查出卖人送货前是否与买受人进

行联系、到货日期前后买受人是否存在付款行为、收货人员在之前交易过程中是否有过类似签收行为等因素进行认定。若经过前述方式仍无法查明标的物交付情况的，则需要出卖人进一步举证证明瑕疵签收人员与买受人或实际收货方之间的关系，证据不充分的不宜轻易认定交货事实。

如案例三中，虽然E公司否认收到第二批货物，但E公司在D公司所称的交货日第二天支付过10万元货款，且E公司对其未收到货而提前付款的行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E公司在D公司起诉前从未催要过货物。根据上述事实，再结合D公司对于E公司拉货时间、货车类型以及拉货人员电话等可予以举证并形成合理说明，可以认定D公司已经交付第二批货物。

## 2. 附随义务对主合同义务的影响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附随义务一般与标的物交付及价款支付的主合同义务相对应，司法实践对于附随义务的判断并没有统一标准。具体案件中哪些材料应当与标的物一并交付需根据当事人约定，无约定的情况下，法官需通过审查相应材料对于双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并结合经验法则、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自由裁量。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争议较多的附随材料是发票。有的买受人以出卖人未开具发票为由拒付货款，有的出卖人则以买受人收取发票并已进行抵扣为由主张标的物已交付。此时需要注意：

(1) 审查双方是否将开具发票约定为付款条件，若无此约定，将开具发票认定为附随义务较为妥当，买受人不可以出卖人未履行无

约定的附随义务对抗自身付款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除非当事人对于“到货后开票”有约定，否则无法得出发票开具时间或发票抵扣情况与标的物交付及货款支付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 (四) 标的物质量瑕疵的审查

##### 1. 质量检验期限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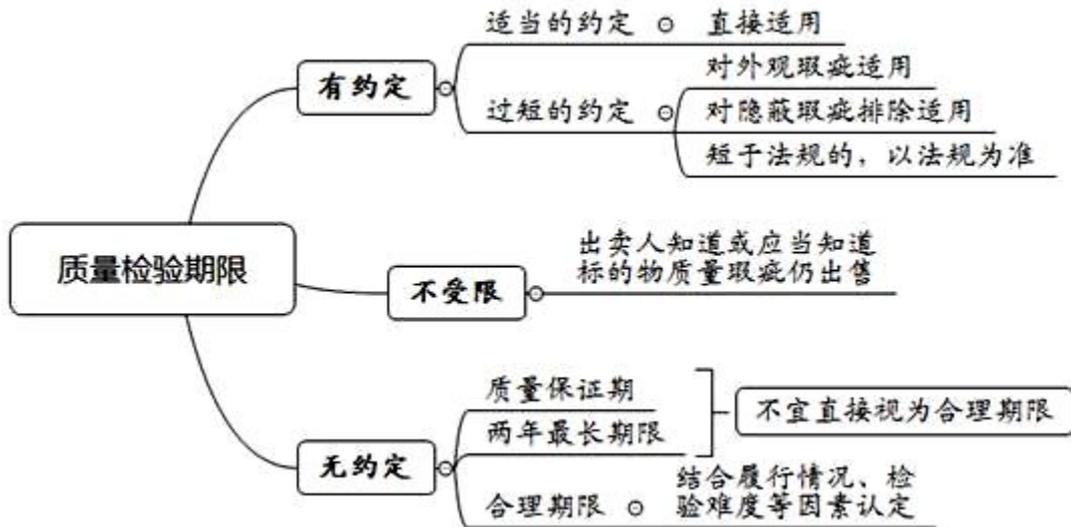
买受人应当在约定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质量瑕疵通知出卖人；未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应当发现标的物瑕疵的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或质量保证期内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恶意出售质量瑕疵标的物的，质量检验期限无限制。买受人在约定检验期限内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或超出合理期限仍未将标的物瑕疵通知出卖人的，则可以认为标的物在交付时数量或质量符合约定。

涉及约定检验期限过短或混淆质量保证期与检验期限的处理规则如下：

第一，约定检验期限过短，买受人难以完成标的物全面检验的，应当分情况处理：针对标的物规格、型号、花色、品种等外观瑕疵，应遵循当事人约定；针对通过简单检验手段无法发现或在使用过程中方能发现的隐蔽瑕疵，需排除当事人约定的过短检验期限。

第二，未约定检验期限的情形下，无论标的物质量保证期长短，均应首先考量标的物质量瑕疵检验的合理期限。质量保证期即便小于二年，也不宜直接将其视为合理期限；质量保证期大于二年的，则作为二年最长合理期限的补充。除此之外，质量保证期与质量检验期限

各自独立、互不矛盾，买受人超过合理期限未就标的物质量瑕疵提出异议的，不影响买受人针对标的物未达使用寿命而向出卖人主张违反质量保证期限的责任。



如案例四中，G 公司对标的物质质量提出异议，且合同未约定检验期限。虽然双方对于设备安装验收的事实主张不一致，但合同约定只要通水通电后设备能够运转即可视为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此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G 公司完全有能力进行处理。因此，即便合同约定了质保期，法院还是结合案情认定 G 公司应当在设备安装完毕后 3 个月内完成质量检验。事实上 G 公司并未在 3 个月合理检验期限内向 F 公司提出质量异议，即便在 18 个月质保期内也未向 F 公司提出质量异议，故应当由 G 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 标的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认定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没有约定且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按照下列顺序查明质量标准：（1）审查是否存在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或者样品、模型；（2）结合合

同其他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3）查明是否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需要注意的是，在进出口贸易中即便检验检疫合格并办理报关手续的，也不能当然得出标的物符合质量标准的结论。

如经过上述审查，仍无法确认标的物质质量标准的，还可以审查双方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验收单、维修单以及往来函件等能够反映双方就标的物质质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材料。此外，部分买卖合同中的买受人会要求出卖人直接向终端客户交付标的物，此时可根据终端客户对标的物质质量的确认材料进行认定。

### 3. 质量鉴定的审查要点

#### （1）当事人自行鉴定的审查

买卖双方对标的物质质量存在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协商指定第三方机构对标的物质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进行鉴定。若买卖合同对于单方委托鉴定的受托机构有约定的，可遵循当事人约定。

无论是否依约进行的单方委托鉴定，除非对方当事人认可，否则鉴定报告不可直接采信。法院需要严格审查鉴定报告的程序合法性、检材是否真实且与标的物同一、鉴定方式以及鉴定环境是否与标的物特性相符。如果存在无法采信的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对标的物进行封存以备进行二次鉴定。一方当事人仅对部分产品进行鉴定，另一方当事人对此无异议的，法院可对该鉴定结论予以采信，但案涉全部产品是否均存在质量问题，仍应结合案情综合考量。

#### （2）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审查

出卖人起诉要求买受人支付货款，买受人认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质量瑕疵的，可提出质量鉴定申请并预交鉴定费用。对此需要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一是当事人不申请鉴定的处理。买受人对其质量瑕疵的主张既不举证也不申请鉴定，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坚持主张另案起诉的，本案中对质量问题不予处理。无论前述何种情形，审理期间建议双方当事人对标的物进行确认并封存，以备鉴定之需。

二是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审查要点。对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处理应当审查以下要点：鉴定申请是否超过法院指定期限、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鉴定必要性；买受人违反及时检验义务，出卖人因此对启动司法鉴定提出异议的，需综合全案情形决定是否启动鉴定；如标的物已过质量保证期或已经使用等，可能导致无法通过鉴定确定其交付时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法院可先与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后果并征询鉴定部门意见，确实无法进行鉴定的，对需要鉴定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4. 质量异议的举证责任分配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通常情况下，买受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若出卖人抗辩标的物质量瑕疵发生在交付之后，应对此予以举证。在超过检验期限后买受人才提出质量异议的，买受人还应当证明其是在依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正确安装、调试、妥善保管和使用标的物的情况下发现质量瑕疵；出卖人抗辩买受人原因导致标的物交付后才发生质量瑕疵的，亦应对此

予以举证。

## （五）解除权行使以及违约责任的审查

### 1. 不同方式解除权行使的审查要点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协议解除、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三种方式。

（1）双方没有对解除权进行约定而事后达成解除合意的，应审查该解除合意是否有损国家、社会及第三人利益。

（2）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需要审查当事人是否在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权行使期限内主张权利、主张解除所依据的事实与合同约定事由是否相符、是否履行解除通知义务等。

（3）法定解除权情形下，主要涉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认定。对买受人的合同目的则需要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认定。如标的物虽然存在质量瑕疵，但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并产出合格产品，投入使用时长亦超过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合理期限，则应认定该质量瑕疵不足以影响买受人合同目的的实现。

### 2. 是否发生合同解除效果的审查

买卖合同一方当事人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另一方未对该解除通知提出异议的，该通知解除是否发生效力，还应审查通知方解除合同的理由是否符合《民法典》第562、563条规定的情形。若通知方不具有约定或法定解除权，即便收到解除通知的一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对特殊情形下合同解除效果的审查要点应当包括：

(1) 买卖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本着促进交易的原则，法院仍需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审慎确定合同是否存在解除的必要。

(2) 买卖合同双方形成合同僵局时，违约方是否享有解除权，需要结合《民法典》第580条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合同僵局情形首先仅限于非金钱债务，同时还应满足合同履行不能、履行不能系因违约方原因所致、守约方拒不行使解除权三个要件。需要注意的是，合同僵局下违约方对合同的解除是一种司法救济途径，并不能仅以通知方式产生合同解除的直接后果。违约方主张合同解除即便成立，也不能因此减少或免除违约责任。

如案例五中，在J公司违约未供足货物的情况下，H公司长达五年多时间没有向J公司催促继续履行合同，法院结合案情认定H公司已构成《民法典》第580条第1款规定的“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的除外情形。在此前提下，法院进一步认定J公司无恶意违约情形，现标的物价格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单价，继续履行对J公司显属不公，且H公司在合理期限内及诉讼期间均不要求J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有违诚信原则，J公司因此无法取得已供货的价款将造成双方利益失衡，据此最终确认买卖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

### 3. 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处理

买卖合同解除的后果处理，需区分已履行和未履行两部分。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履行的根据具体情况处理。违约情形下的合同解除，

主要涉及违约金调整和可得利益损失赔偿问题。

### （1）违约金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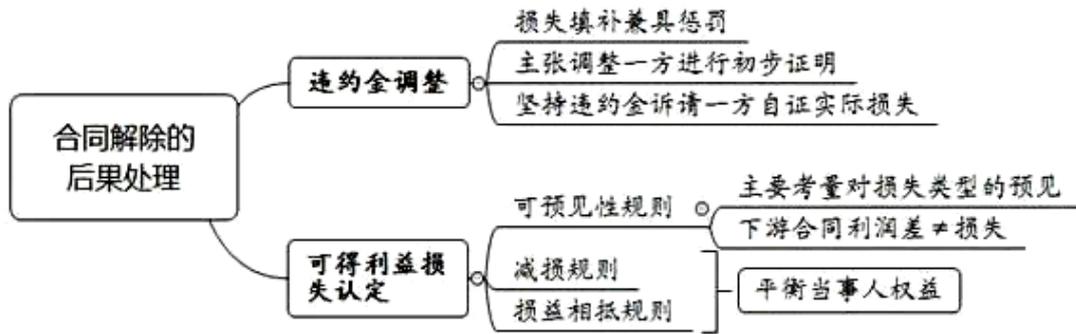
买卖合同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的，应当对此承担证明责任，且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当事人以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违约事由不存在为由主张免责的，法院应当将违约金调整事项纳入争议焦点并询问当事人意见。一方当事人主张违约金过高并提供初步证据，另一方坚持认为违约金合理的，应当对实际损失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法院在认定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以及调整幅度时，应当以当事人损失（含可得利益损失）为基础，并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可机械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

### （2）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一方主张可得利益损失时，法院应综合运用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来平衡双方利益。具体应注意以下几点：可预见性应理解为合同订立之时对于损失类型的预见，而非损失大小的预见；损失的大小，不可简单以下游合同利润差来计算，应综合案情进行认定；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审查守约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避免违约方因违约而受益。

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赋予法官较宽的自由裁量范围，具体案件中可通过两个标准来判断当事人的“合理预见”。一是基于一般社会标准。将违约方视为普通理性交易主体看待，不考虑其客观上是否真实预见。二是基于特殊预见标准。如违约方在同行业交易市场的专业

程度、具体合同对价、利润空间等因素，在具体案件中结合案情进行认定。法院认定可得利益损失应十分慎重，避免将守约方正常的商业风险通过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转嫁给违约方。



## 决议效力 | 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是否有诉的利益 ( 最高院二巡法官会议纪要 )

来源：法务部观察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摘自：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21年第16次法官会议纪要

### 【案情摘要】

A公司的股东甲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出资义务。为此，A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在解除甲的股东资格的同时公司依法减资，甲未参加该次股东会。因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受阻，A公司的控股股东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公司决议有效。

### 【法律问题】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股东请求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的案件？

### 【不同观点】

甲说肯定说

该说认为，股东可以诉请公司决议有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既包括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也包

括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并且，在工商登记机关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等场合，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有其必要性。

### 乙说否定说

该说认为，股东不得诉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基于公权力不得随意干预公司自治事项的考虑，股东会决议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之前就是有效的，无须司法机关确认有效。反过来说，股东未诉请决议无效或不成立，表明其对公司决议效力无争议，在此情况下允许股东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既增加社会管理成本，又浪费司法资源。

### 【法官会议意见】

#### 采乙说

我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未规定股东可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

作为民事法律行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公司决议按照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程序作出之日起即成立并生效。

况且公司治理以自治为原则，司法介入应保持审慎态度，除非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公共利益，否则司法不应轻易否定公司决议的效力。

因此，此类诉讼原则上不具备通过法院作出判决确认有效的必要性和实效性，通常而言股东不具备诉的利益。

### 【意见阐释】

关于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域外法及我国现行法律普遍采取决

议瑕疵诉讼的立法模式，对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或成立未见明确规定。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1条规定允许股东等主体起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但在此后颁布实施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条中则删去了“确认决议有效”之诉的内容。这一变化充分体现出，对股东诉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应如何处理的问题，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厘清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范围，既有利于确保司法资源被合理、高效运用，更对实现股东权利保护与公司稳定经营的利益平衡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一、确认之诉中诉的利益判断

所谓诉的利益，是指当事人所提起的诉中应具有的，法院对该诉讼请求作出判决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其中，必要性，是指法院有必要通过判决的形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实效性，是指法院判决能够实际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诉的利益虽然在《民事诉讼法》中没有具体条文规定，但诉的利益作为诉讼要件已经得到了司法裁判较为广泛的认可及运用。诉的利益的主要功用在于：一方面，对于不具备诉讼必要性和实效性的案件，法院可以因其不具备诉的利益驳回起诉，进而将该诉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这样既避免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同时也可以节省被告的人力、时间和物力。另一方面，诉的利益有积极确认权利的功能。对于尚无实体法明确规范，但具备诉的利益的民

事权益，可以将纠纷引人民事诉讼程序，在诉讼程序中通过合理运用法律解释的方法，将此种权益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以弥补法律、司法解释抽象性规定的不足。

在民事诉讼中对原告诉的利益确定一般应结合诉的类型予以考量。一般而言，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现已鲜少存在诉的利益之争。而确认之诉因包括确认法律关系存在的积极确认之诉和确认法律关系不存在的消极确认之诉，使其诉讼标的并不必须是现实存在的法律关系，其对象范围几乎没有边界。因此，通过诉的利益对确认之诉加以一定限制尤为重要。

对于确认之诉中诉的利益，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判断：一是当事人只能就现实存在的法律关系提起确认之诉。原则上，当事人不能仅就事实问题提起确认之诉，原因在于，对事实的确认本身是案件审理的一个环节，不会产生解决权利义务争议的效果。同时，对过去或者将来法律关系进行确认一般也不具有实际意义，这就要求所确认的法律关系应是现实存在的。二是争议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现实的危险或不安状态。确认之诉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法律关系的确认，消除争议权利或法律关系上的危险或不安状态，使之归于安定。对于尚不存在争议或危险状态的法律关系，通过法院裁判的方式进行确认并无实际必要，也易造成滥诉现象的发生。三是不存在其他诉讼手段。确认之诉不改变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现实状态，不具有执行性，当事人还需通过给付之诉或形成之诉方能真正实现权利。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提起给付之诉或形成之诉达到纠纷解决目的的，单独提起确认之

诉不宜认定为具有诉的利益之必要性。

## 二、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原则上不具有诉的利益

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确认合同有效被明确赋予了诉讼地位。《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76条在三级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项下设立了“确认合同有效纠纷”的第四级案由。但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的诉讼类型，仅规定了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及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诉讼。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下，能否将对合同确认有效的规则推适于公司决议，值得商榷。现通过对确认合同有效与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关系之厘清，以进一步推证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不具有诉的利益的合理性。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公司决议是经由预先共同设定或接受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而形成的文件。二者均为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按意思表示内容赋予法律效果。就合同而言，其效力是法律对当事人各方合意的肯定或否定评价；以判断订立合同时各方当事人的预期效果是否能实现。我国现行法律对合同效力要件作出了具体规定，如《民法典》第143条即规定了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囿于法律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可能存在有效、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等状态，故当对合同效力的认识出现分歧时，可以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确认。而公司决议与合同在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公司决议通过决议程序将团体成员意思和利益转化为公司意思和利益，体现的是股东、董事等

不同主体与公司的关系。从法律关系来看，公司决议只要不违反法定或章定程序和内容，一旦形成即与参与决议过程的主体相剥离，成为公司整体的意思并发生效力。因此，不宜简单地以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之存在类推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的必然性。

结合诉的利益的基本理论及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股东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诉讼原则上不具备诉的利益。

第一，资本多数决原则决定了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非必要性。资本多数决原则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体现的是“团体行为的逻辑”。公司作为利益诉求的有机统一体，多数情况下难以达成全体一致意见，而基于公司运营中对效率价值的追求，不允许为追求绝对一致意见而无限期拖延决策。故公司决议一般采用多数决方式，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团体的整体利益。在此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第134条第2款关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及第136条第1款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决议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只要符合法定或章定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原则上形成多数决即成立并生效，且应属一种常态，而无须如司法确认合同效力一般对是否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进行认定。公司决议瑕疵制度虽然对有效决议提出挑战，但并非对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否定，而是必要保障和有益补充。在股东未对公司决议提出瑕疵异议，仅诉请维持公司决议效力的情况下，公司决议当然有效，也就没有通过司法裁判予以确认的必要。

**第二,公司自治原则决定了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应当保持谦抑性。**私法自治原则,是民法制度得以构建并发展的基石。商事法律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同样将私法自治原则视为法律规制公司行为的基本原则。在现代社会中,公司主要通过内部自治和自我调节保持顺畅运作,尽量减少司法权对公司治理的干预。在司法不得不介入的场合,也应当充分尊重公司决策机关的商业判断,将司法权介入的定位限缩在作为公司自治机制的补充和保障的范围内。就公司治理纠纷而言,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应以穷尽公司内部救济手段为前提条件。在对公司决议是否存在瑕疵的判断上,应当以章程和公司自主决策作为重要考察依据,除非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或侵害公共利益、他人利益,否则司法不应轻易否定公司决议的正当性。故而,如对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诉讼不加以限制,当事人可随意就公司决议效力请求司法确认,不仅耗费司法资源,更涉及法院对公司决议过度审查产生破坏公司自主经营的负面效果。因此,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纠纷应当保持必要的克制,对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亦应加以限制。

**第三,内外有别原则决定了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不具有解决纠纷的实效性。**公司决议作为公司效果意思的体现,一般在公司内部产生执行效力,不直接对公司外部法律关系产生影响。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旨在纠正公司内部治理行为中因程序或内容方面的显著瑕疵而产生的不当决策,避免不当决策外化为公司行为产生不利后果,根本上调整的是公司内部关系。在公司决议不存在争议或不安状态不致产生公司对外失范行为的情况下,股东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仅为

获得法院对公司决议效力的积极评价，无非出于两个目的：一是防御其他股东可能提起的公司决议无效或撤销诉讼；二是便于其之后提起针对公司决议履行的给付之诉。就前一目的而言，由于针对公司决议的纠纷并未实际发生，通过司法裁判确认决议效力既无端耗费司法资源，也易出现虚假诉讼。例如，股东诉请确认公司股东会作出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决议有效，一旦法院未发现该损害情形而作出确认有效的判决，将给债权人后续维权增加极大阻碍。就后一目的而言，一般出现于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履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形，此时仅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并不能解决公司决议不履行的状态。因此，在当事人可通过履行决议诉讼或损害赔偿诉讼解决争议的情况下，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既无必要，也不能真正解决纠纷，不宜认定为具有诉的利益。

### 【延伸阅读】

股东大会决议诉讼的分类以股东大会瑕疵决议的分类为基础，域外法中一般分为“二分法”和“三分法”模式。德国股东大会瑕疵决议效力采用“二分法”的立法模式。1861年《德国统一商法典》中并无股东大会决议诉讼的规定，但在实务中肯定了股东有权请求撤销程序上或内容上存在瑕疵的决议。1937年《德国股份公司法》增加了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和撤销的规定。“二分法”模式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和撤销两种，决议程序违反法令或章程构成决议撤销的原因，决议内容违反法令或章程构成决议无效的原因。日本股东大会瑕疵决议效力采用“三分法”的立法模式，根据法律行为理论将成立和生效

加以区分，其股东大会决议诉讼包括无效、撤销和不存在诉讼三种类型。韩国股东大会决议诉讼较为特殊，在日本股东大会决议诉讼类型基础上，还包括不当决议的撤销、变更诉讼这一特殊的诉讼形态。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诉讼类型的比较法考察，诉讼一般为当意思决定在程序上或内容上因违反法律、章程而存在瑕疵时进行的救济，未见可以就决议有效而提起诉讼的立法规定。

我国的公司决议诉讼类型，主要见于《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法》第22条规定的公司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处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条规定的决议无效之诉及不成立之诉中原告的确立，以及第5条规定的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诉讼。可见，在我国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诉讼类型中，亦未包括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或成立诉讼。

### 三、不得诉请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例外

如前所述，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不具有诉的利益，我国《公司法》亦未规定公司决议有效诉讼类型，故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法院谨慎把握受理条件是较为现实可行的做法。但公司治理制度的设立并非一劳永逸，当公司治理结构严重扭曲或失灵、公司内部利益分配严重失衡时，为了给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决策和弱势股东维护基本权利提供有益途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审慎地将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置于司法审查之下。

**首先，要具备现实利益危险。**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之所以具有诉的

利益，关键在于各方对公司决议效力存在争议，使之存在现实的危险或不安状态。诉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一般未建立在法益受到侵害的现实争议之上，但若出现在先诉讼（该诉讼未涵盖决议效力确认之诉）以公司决议有效确认为前提，或公司决议有效直接影响诸如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要件，或者维持公司重大投资经营行为的稳定性的情形，公司决议效力未被正面确认将导致权利处于现实危险和不安中时，则可以认定满足具备现实利益危险这一具有诉的利益的条件。

**其次，要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以自治为常态的情况下，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纠纷，应当以穷尽公司内部救济手段为前提。且公司与股东作为两个独立个体，对公司事务应以其自行行使诉权为原则，股东提起诉讼仅为一般诉讼的例外，股东在针对决议有效提起诉讼作为内部监督机制失灵的补救措施之前，亦应先寻求公司的内部救济。故除非个别特殊情况，未经内部救济的起诉，宜认为缺乏司法救济的必要性。

**最后，要严格司法救济路径。**在公司法范畴内寻求司法救济时，应当按照特别法规定的诉讼类型优先于一般法规定的诉讼类型来递进地选择救济途径。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当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在实体性先决问题与主诉请求事项具有紧密牵连性时，确认之诉的诉讼请求可被给付之诉所吸收。此时，给付之诉当中已包含确认之诉，确认之诉即丧失存在的必要，否则一个损害事实提起两个诉讼，将导致司法资源极大浪费。故此，当股东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无法被给付之诉所涵盖时，才具有诉的利益。

需要强调的是，即使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诉请因符合前述条件而突破司法介入的限制，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必须注重裁判的适度性。审查决议的效力时，应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的合法性加以考量，防止司法自由裁量权对公司意思自治的过度干预。

### 【类案检索报告】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案号
1	张某某、臧某某公司决议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决议纠纷	(2018)最高法民再328号
2	孙某、蔡某某与赵某某、甘肃西凉肥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17)甘民再58号
3	北川金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王某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18)川民申511号
4	张某某、莒县翔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19)鲁民申6014号
5	南阳非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信国安慧盛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21)豫民终1186号

##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黄英 钱滢

日期：2022年12月6日

服务合同是指由一方根据要求完成服务产品或者行为，另一方接受并给付相应服务费的合同。当今社会服务产业飞速发展，生产生活中存在多样化的服务类型，涉及领域非常广泛，也衍生出多种合作模式。鉴于服务合同在《民法典》合同编中没有明确规定，属于无名合同，实践中在服务质量、付款条件、违约事实的认定等方面存在诸多争议，处理标准并不统一。为进一步提升此类纠纷案件的审理质量，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 【目 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03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涉及服务合同效力的审查

A公司与B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B事务所向A公司提供服务，并明确具体委托事项、收费方式等内容。B事务所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后要求A公司支付服务费用。A公司则主张服务合同中的收费约定违反相关收费管理办法，且B事务所指派的人员缺乏执业资质，故请求认定该服务合同无效。

### 案例二：涉及服务期限及质量的审查

C公司与D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D公司按照C公司需求推荐相应职位人才，明确经双方共同确认由D公司推荐的候选人，即使C公司开始时未录用，后又在一年内聘用的，C公司仍需按约向D公司支付费用。合同履行期间D公司曾向C公司发送候选人甲的简历并进行沟通。后C公司与案外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最终录用甲并向案外人支付服务费。现D公司起诉主张候选人甲的录用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应视为由D公司推荐，C公司应支付服务费。C公司则主张D公司的行为并不符合相关条款约定，不应支付服务费。

### 案例三：涉及分阶段服务的审查

E公司与F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F公司根据E公司的要求提供服务，E公司根据服务的进度支付服务费。现E公司以F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为由，起诉要求解除服务合同且F公司应返还已支付的费用。F公司则主张已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反诉要求E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

## 案例四：涉及网络服务的审查

张某与G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成为G公司下属网站会员，双方约定提供的服务中涉及一项免费服务。在张某接受服务的过程中，G公司在其网站上通知用户，对该项免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现张某以G公司违背承诺，未经其同意擅自调整服务内容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G公司继续提供原有的服务内容。G公司则主张用户在注册时已同意全部服务条款，其调整免费服务内容不构成违约。

###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一、合同性质和效力的界定及法律适用难

实践中服务类型层出不穷，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形式变化多样，容易与其他合同类型造成混淆。《民法典》并未将服务合同纳入有名合同的范畴，服务合同在性质判断上与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存在一定的模糊和交叉之处，且一些服务行业需要特殊资质、准入许可等。因此在该类案件纠纷中，对合同性质和效力的界定及法律适用十分重要，实践中较难把握。

####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事实认定难

实践中，提供服务的过程和产生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通常就服务主体、服务期限、服务结果等相关事实发生纠纷。因此在审理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服务主体是否合格、服务期限是否届满、服务结果是否满意。法院对双方合作期间的

服务情况及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的审查，关系到违约主体的认定、违约责任的分配。对此，如何掌握好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履行行为和责任认定之间的关系是主要难点。

### 三、服务质量标准认定难

服务合同旨在提供约定的服务产品或行为，双方通常签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不同行业的服务标准、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不尽相同。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有约定的应按照约定，在约定不明或者理解不同时，法院对于双方履约情况的认定就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此时，无论是参照适用一般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化规范，还是判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期和目的，均需仔细把握。

### 四、特定服务模式权责区分难

现实生活中，服务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服务种类越发多样，当事人之间不同的合作模式使得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和专业性，而履行方式相对模糊，往往受限于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的约定是否明确，带有较大的主观性。在涉及特定服务模式时，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通常就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和责任的承担争议较大。因缺乏客观的判断标准，法院对于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查也存在较大困难。具体到个案，需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予以认定。

##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有名合同的规定，坚持审慎的态度进行审理和裁判，处理好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之间的关系，既要保护接受服务方的权利，同时要维护提供服务方的合法权益。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结合个案实际情况，重点审查服务合同双方的约定，查明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划分主体的权利义务，认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违约及责任承担，做到兼顾意思自治和交易秩序，实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和救济。

### （一）服务合同的性质、效力界定及法律适用的审查要点

#### 1. 合同性质

实践中，准确界定合同性质有助于案件审理。在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审查合同的订立过程和履行情况，确认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判断系争合同是否为服务合同。一般而言，双方订立的涉及电信、邮政、快递、医疗、法律、旅游、房地产、餐饮、娱乐、教育、家政、农业、网络等领域，约定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名为服务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协议的，在性质上应认定为服务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服务合同的标的是提供服务而非物的交付，一方多为专门从事服务业的自然人或法人，多数服务合同具有人身属性。对于承揽合同，则是以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定作物具有特定性，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殊要求，其在合同内容上与服务合同有所区分，且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表现形式更为广泛。对于委托合同，其标的是处理委托人事务，主要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或以

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为法律行为，可以是有偿或无偿，也与服务合同存在一定差异。

## 2. 合同效力

在明确服务合同性质后，需审查合同效力。实践中，首先应审查双方是否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合同、服务内容是否存在违法之处，其次应特别注意服务合同所涉行业是否需要特殊资质、准入许可等。依据《民法典》第153条规定，当服务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应认定为无效，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服务合同无效的除外。

如案例一中，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就相应主张进行举证。A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B事务所存在身份虚假、执业资质缺失等影响意思表示的情形，也未举证证明B事务所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法院认定双方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服务合同，且委托事项不存在违法之处，该服务合同有效。

## 3. 法律适用

服务合同应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实践中，法院可以考虑根据个案的不同情况，参照适用承揽合同、委托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合同的相关规定。

如接受服务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即支付服务费，服务合同对于支付服务费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承揽合同或委托合同部分关于支付报

酬的规定，即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支付相应款项；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完成、报酬收取等方面与服务合同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同样可以考虑参照适用。

服务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均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如果在审理中遇到服务主体争议，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也可参照承揽合同和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认定违约情况。

## （二）服务主体的审查要点

接受服务方通常是基于对特定服务提供者的技能、口碑和服务质量等的信任而签订服务合同，即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履行性。实践中，对服务主体的审查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情况区分不同的情形分别处理。

### 1. 服务合同有约定

如果在审理中发现服务内容并非由该特定的提供服务方而是由其他主体完成的，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目的进行判断。如果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可由或不得由其他主体完成服务，则法院应予确认，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2. 服务合同无约定

如果服务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但确由市场上其他具备资质的主体提供了标准化的替代服务，应审查该替代服务是否能实现接受服务方的合同目的，进而判断提供服务方是否构成违约、接受服务方应否支付服务费用。

此时，如果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该替代服务符合标准并能实现合同目的，法院应予确认。如果经审查，该替代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则难以认定提供服务方已经提供服务，此时付款条件并未成就，接受服务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提供服务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三）服务期限的审查要点

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有明确的服务履行期限，该期限与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方按约履行，待履行期限届满，接受服务方接收并验收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用。实践中，有三种比较常见的涉及服务期限审查的情形。

#### 1. 逾期完成服务行为或取得服务成果的

当提供服务方完成服务的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时，应当基于合同条款着重审查双方是否存在服务内容的更新或履行期限的调整，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如果其无证据证明双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则其构成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迟延履行造成接受服务方损失的，接受服务方可以主张提供服务方赔偿损失。当然，若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该迟延尚在合理期限内，且未对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产生根本性影响，则应认定该逾期完成服务行为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

现。接受服务方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 2. 履行期限届满后服务行为仍继续的

服务合同已到期，但提供服务方主张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其仍在提供服务，接受服务方应当支付服务费，该种情形多发生于一些单一持续性的服务内容场合，如后勤保障服务等。如果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其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仍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及标准提供了服务，且接受服务方未提出异议，则接受服务方应当支付后续服务费用。如果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状态无法确认，则应认定提供服务方的主张不能成立。

## 3. 服务成果的取得存在延迟的

服务合同约定的履行行为已经完成，但接受服务方主张特定服务成果存在延迟或反复的可能。为了保护提供服务方的权益，双方若明确约定以一段时间为限，在该期间内接受服务方取得服务成果均可视为满足付款条件的，应当尊重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相关合同依据、合同义务的完成情况、最终服务成果的取得和贡献程度等事实，法院也需要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进行审查。

如案例二中，若D公司能举证证明候选人甲系双方共同确认由D公司推荐，且符合服务合同约定的候选人延迟录用条款，即C公司开始未录用，后又在一年的聘用期内，法院应认定满足付款条件，C公司仍需支付服务费用。

### （四）服务质量的审查要点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于服务主体和服务期限

并无争议，则服务的履行情况或服务质量的履行情况决定了后续服务费用应否支付及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合同应否解除等。依照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服务质量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按照约定不能确定的协议补充，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易习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以及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实践中，应首先审查双方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再以此为基础确定履行标准，然后据此判断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 1. 审查是否符合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双方当事人通常会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标准或服务成果的具体要求，如部分涉及广告的服务合同会要求提供服务方提交广告发布的报告。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是否按约履行或取得服务成果。法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并参考双方的聊天记录、服务行为的表现形式或者具体成果的取得情况等加以判断。如果有证据证明服务条款经双方同意变更，应当根据变更后的约定判断当事人是否履行合同义务。

当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时，应根据双方的举证情况考虑所属服务行业的特点及服务合同的性质，结合上下文内容进行判断。根据《民法典》第466条规定，应当按照各文本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性质和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确定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含义，从而确定如何理解争议条款的内容。

如案例二中，在针对合同条款进行理解和适用时，要结合双方的解释及沟通情况，考虑人才推荐服务的特殊性，即如果提供服务方仅

完成一些准备或者辅助工作，对人才的推荐录用不构成决定性影响的，不宜认定其符合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因此，如果D公司仅履行了发送简历的合同义务，并未完成后续其他必要的服务内容，则D公司并无充分证据证明C公司录用甲系通过其提供的服务，不应适用相关合同条款，此时法院不宜支持D公司要求支付服务费用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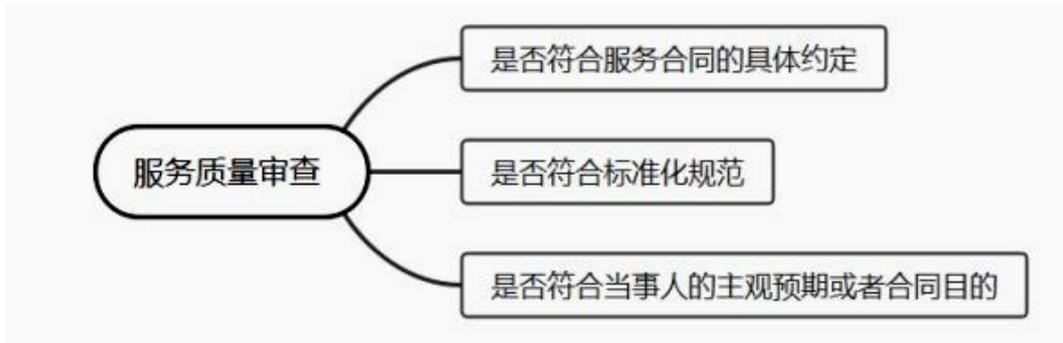
## 2. 审查是否符合标准化规范

如果履行标准无法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确定，应由接受服务方举证证明此类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等。特别是对于有明确行业规范的服务领域，应当对照人员、设备、行为的具体标准加以审查和认定。如果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标准化规范且履行方式适当，应认可其服务质量，接受服务方应支付服务费用。

## 3. 审查是否符合当事人的主观预期或者合同目的

服务合同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对于比较新型的服务领域，若当事人的约定不明且缺乏明确的标准化规范，没有可参照的客观标准，不能机械适用常见服务合同领域的惯例。此时应由接受服务方举证证明其对于服务的主观预期或者合同目的，法院需要根据《民法典》第466条规定审查接受服务方订立合同的初衷和真正目的，判断接受服务方对于服务履行情况的主观感受和评价。同时，应本着审慎原则审查提供服务方的履行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是否满足接受服务方的主观预期，能否实现合同目的。另外，部分服务合同的履行不确定因素较多，履行中的变更较为常见，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该些变更对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必要性 and 影响程度，法院也应据此准

确认定。



#### 4. 服务未完成时的审查

实践中，如果接受服务方主张提供服务方未完成服务行为或服务成果，应先审查提供服务方关于服务已完成的举证，再审查接受服务方提出的反驳理由和证据。如果提供服务方确实未完成服务，还要审查其抗辩理由，若提供服务方未能充分举证，即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服务，应认定其违反最基本的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接受服务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若接受服务方能证明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还应判令提供服务方进行赔偿。

如果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合同并未强制要求其完成所有服务，而允许以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计算服务费用，法院应予确认。如果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多个环节或流程，如在服务标的为提供定制服务时，可能会涉及准备阶段、设计阶段、交付阶段、运行阶段等。根据合同约定、当事人的陈述能够确认每一阶段的验收标准的，则应当分别予以审查，基于提供服务方的举证认定每一阶段的服务是否完成。而关于服务内容是否可分，可结合服务方式、付款进度等予以认定。如果接受服务方主张因提供服务方未完成所有服务而拒绝支付剩

余服务费，甚至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此时应综合考虑双方关于服务合同的履行程度、合同目的能否实现、未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原因、已完成服务内容的款项比例等证据，决定是否支持其主张。

如案例三中，法院结合双方举证情况认为 F 公司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准备、设计、移交等阶段的服务，合同的履行正处于运行阶段。虽然该阶段尚未顺利完成，但并不影响 F 公司已经履行的主要义务。考虑到最后一个阶段的服务并未存在重大瑕疵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 F 公司已经付出大部分劳动，双方在约定验收标准和服务费比例时也未体现最后一个阶段服务的关键作用，故法院认定 F 公司无权主张剩余服务费的同时，E 公司也无权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如果涉及分批次、分期提供服务的类型，在分期提供广告服务合同中，双方往往对每期广告发布后达到何种效果等关键条款存在约定不明的情况，广告发布的内容、次数、效果、结算标准等也缺乏有效且具可操作性的约定。此时，当广告服务商未能继续提供后续分期服务，在认定广告效果和服务质量时，要综合考虑投放广告的时间和频次、制作和投放广告的成本和难易度、双方对后期未能继续履行的过错程度、前期已投放广告所产生广告效应的延续性等因素。

需要注意的是，提供服务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服务成果发生灭失，如果接受服务方无法举证证明系提供服务方原因或行为所致，则接受服务方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主张法院不应支持。

## 5. 服务完成有瑕疵时的审查

对于一些难以量化的服务内容，特别是专业性较强的，很难用通用的标准解决个案问题，此时要根据双方的举证情况充分了解合同约定的本意，以严格的标准审慎启动鉴定程序。如果接受服务方提出对服务结果不满意或者没有达到其预期效果，应根据双方的举证审查提供服务方的义务边界和履约瑕疵程度，判断提供服务方是否存在不当履行。如果合同中载明提供服务方的履行行为需要接受服务方的配合或互动，即表明服务结果并非仅取决于提供服务方的履行情况，还会受接受服务方配合程度的制约，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在审查时应当结合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考虑接受服务方的现状和个体差异性、双方当事人对于服务结果的影响能力，在合理的范畴内依据诚实信用原则酌情认定接受服务方实现自身权利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努力，是否需要配合提供服务方的履行行为。如果接受服务方有明显过错的，则不宜认定提供服务方存在违约。

## 6. 服务费用的计算

在对服务主体、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后，应对服务费用的计算进行认定。根据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区分一次性支付或分阶段支付，若存在金额约定不明或计算标准产生歧义的情形，需结合服务内容的性质、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酌情认定。当有证据证明符合约定条件时，服务费用还存在抵扣或返还的可能，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审查。

## （五）网络服务的审查要点

实践中，网络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沟通联系、确认并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服务合同类型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故在审理此类纠纷时，除前文所述外，还需注意以下审查要点：

### 1. 服务条款和内容变更的审查

在网络服务过程中，服务条款经常会发生变更，其变更方式通常表现为提供服务方提示、接受服务方点击同意即可完成，而该变更也可能影响到具体服务内容。在判断当事人一方是否构成违约时，需根据双方的举证审查服务条款的订立和变更是否经过有效提示、接受服务方是否按流程充分了解并同意服务条款、接受服务方能否自由选择接受或放弃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方对服务内容的变更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接受服务方的权益等。

当然，网络服务的提供服务方一般属于较为强势的一方，在审查时应当注意对弱势一方利益的平衡保护，避免接受服务方的权利被随意剥夺。对网络服务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应当依照《民法典》第497条关于格式条款无效情形的规定进行审查，若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则相应服务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案例四中，法院结合张某和G公司的举证情况，认定在张某注册用户过程中，G公司已经向其明确展示服务条款，而张某进行了“同意”的点击操作。在后续服务内容调整时，G公司也按照张某同意的服务条款履行了网站说明通知义务，同时并未剥夺张某取消服务内容的权利。此外，该案所争议的服务内容系G公司免费提供，在不违反

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影响用户接受其他服务的情况下，也将该因素考虑在内，认可G公司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其行为具有合理性而不构成违约。

## 2. 服务平台维护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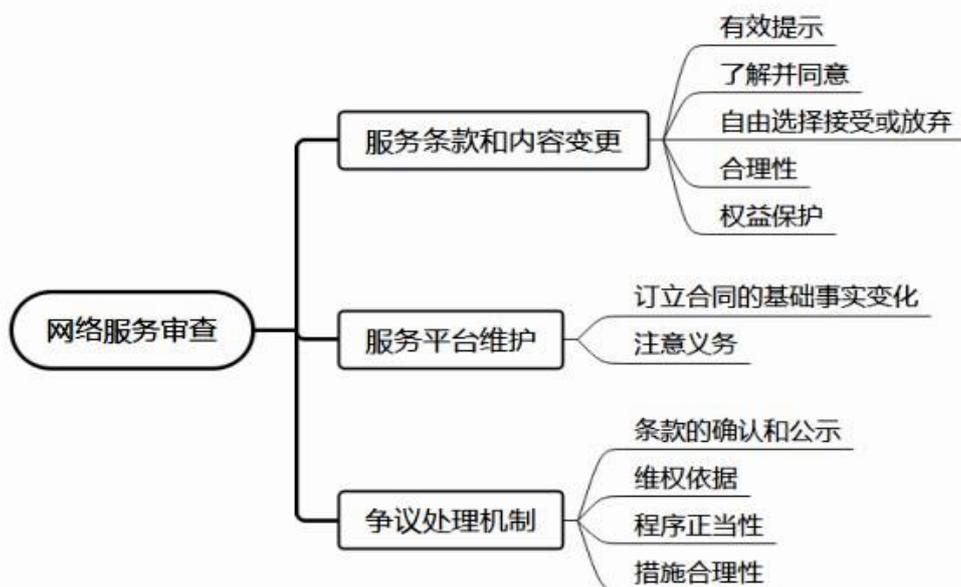
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例，其具有独特的运行模式和机制。经营者或加盟者之所以选中特定的电商平台，系基于电商平台已有的用户数量、成熟的运行模式、丰富的资源储备、完整的培训体系和业务激励机制等，依托平台服务，经营者或加盟者可以更为便捷地发展业务获取收益。据此，当双方当事人产生纠纷主张解除合同、违约赔偿时，需考虑双方订立合同的基础事实是否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者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到接受服务方对于电商平台的选择，比如用户数量大规模减少必然会降低电商平台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如果接受服务方能够举证证明提供服务方怠于维护和发展平台，并实际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和接受服务方的正常经营，则提供服务方构成违约，应当根据其违约程度、接受服务方实际经营损失等承担违约责任。当然，法院亦需审查接受服务方是否已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了解和比较电商平台的承诺与实际服务情况。如果电商平台举证证明在订立合同时并未隐瞒真实情况，其承诺的服务质量能维持在合理范围内，或者存在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则不宜认定电商平台违约，接受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

### 3. 争议处理机制的审查

电商平台不仅为经营者或加盟者提供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务，还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故通常会在服务条款中预先约定争议解决机制。实践中，接受服务方经常对电商平台的争议处理行为提出异议。涉及此类纠纷时，应结合双方的举证厘清事实，重点审查电商平台所依据的争议处理条款是否属于接受服务方确认的服务条款组成部分、是否已经由电商平台进行公示、消费者是否依据该条款进行维权、争议处理程序是否依规依约具有正当性、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等。如果电商平台能够举证证明未超出其权利边界，且对争议双方而言符合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应对电商平台的争议处理行为和结果予以确认。

需要注意的是，电商平台并非商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提供者，如其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规定的审查流程，采取必要措施满足消费者维权需求，并未损害接受服务方的合法权益，则接受服务方要求作为提供服务方的平台承担责任，法院不应支持。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文主要结合实践中常见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分析和梳理，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较具普遍性的规则。如物业、电信等服务类型已有专门分类和明确规定，因篇幅所限，其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不在本文中具体阐述，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